

98
11/16.1
13
2

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

中国价格指数测算

●主编 郑家亨

●编者 郑家亨 任才方 汪小青 万良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XAJ44/13



3 0078 8284 2



C

465014

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

中国价格指数测算

主 编：郑家亨

责任编辑：龚绍石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展览馆路11号

印 刷：湖南省新华印刷厂

厂 址：长沙市芙蓉北路564号

邮 码：410008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出版日期：1997年11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787mm×960mm 1/32

印 张：4.75

字 数：77000

印 数：1-5100

书 号：ISBN 7-5357-2305-5/F·271

定 价：7.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编审小组

组 长：杨世昌

副组长：靳敬敏

成 员：吴 微 宁吉喆

滕四波

序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次伟大实践。在当前国内各领域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国际政治、经济格局重新组合，各国经济贸易联系日益紧密的新形势下，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要求经济管理工作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给予回答和解决。比如：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和目标模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发挥市场和计划两者的长处和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宏观经济进行有效管理；在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运行机制下，如何对国民经济发展进行形势分析、预测、监测和调控；如何在经济高速增长的情况下，保持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国际贸易新格局的出现对我国对外贸易和国内经济发展有何影响；我国的国有企业如何增强竞争能力进入国际市场，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对各级各类经济管理工作来说，都是新的课题，许多同志对此并不很了解，有的甚至很陌生。

因此，摆在经济管理工作者面前的迫切任务，就是要重新学习，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更新和扩充知识。只有掌握了新的知识，才能把新思想、新观念、新方法建立在自觉的、科学的基础之上，才能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

国家计委培训中心为了推动计委系统培训工作的开展，并满足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更新知识的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同志，编写了这套《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并且在今后还将不断充实这套丛书的内容，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我对这套丛书的出版表示祝贺。

如果从国际范围看，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程来看，这套丛书中的一些内容也许不一定称得上是新知识。然而，由于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特点，许多经济管理工作者对这些内容很不熟悉，需要重新学习，因此，这些内容也就成为我们所需要的知识。丛书的作者们对这些知识并不仅限于描述和推荐，而是经过研究、消化，对如何使这些知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国情的基本要求，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从这个意义上讲，它们就更具有了新知识的全部涵义。

这套丛书有明显的特点。它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介绍经济管理工作者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为主，侧重于体现实际运用的要求，在内容安排上，以宏观

经济管理为主，兼顾微观经济内容，并注意满足地方经济管理的需要。在写作方法上，以阐述新知识为主，同时进行必要的比较研究。一本书，一个主题，几万字，三四个晚上就可以读完，很适合干部自学使用。

相信《经济管理新知识丛书》的出版会受到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的欢迎！

陈锦华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价格指数的发展历史与作用	(1)
第一节 中国价格指数的发展历史	(1)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指数的作用 与功能	(10)
第二章 我国编制的价格指数种类及用途	(16)
第一节 生产领域的价格指数	(16)
第二节 流通领域的价格指数	(18)
第三节 消费领域的价格指数	(22)
第三章 中国居民消费（商品零售）价格 指数的编制方法	(25)
第一节 调查商店和农贸市场的选择	(25)
第二节 价格指数中代表商品和代表 规格品的选择	(31)
第三节 价格指数中权数的来源与 计算	(36)
第四节 价格采集方法与平均价格计算	(50)

第五节 价格指数的计算与汇总·····	(62)
第四章 价格指数的应用与分析·····	(69)
第一节 如何理解与应用价格指数·····	(69)
第二节 价格的变动分析·····	(76)
第五章 国外消费价格指数编制方法·····	(87)
第一节 国外 CPI 编制的基本原则与 方法·····	(87)
第二节 国外价格指数编制介绍·····	(97)
附录一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目录及指数的 计算过程·····	(104)
附录二 城市住户消费·····	(120)
附录三 农村住户现金消费支出·····	(134)
后 记·····	(139)

第一章 中国价格指数的 发展历史与作用

价格指数是经济指数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数量上反映商品及劳务价格的动态，通常用商品及劳务价格在时间上的变动程度来表示。其主要作用在于观察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影响，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全面了解市场物价状况，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研究和制定价格政策、工资政策、利率政策，以及为进行国民经济核算提供科学、准确的参考依据。

第一节 中国价格指数的发展历史

我国的价格指数编制始于晚清时代。1895年，英国学者威特莫（Wetmove）按照20种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用简单算术平均法，以1873年为对比基期，编制了1873~1892年“中国批发物价指数”。这是中国最早的批发物价指数。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为了反映经济发展情况，需要物价指数资料。1919年9月，财政部驻沪调查货价局为了修正税

测，选择了150种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大宗进出口物品，分粮食、其他食品、纺织品及其原料、金属、燃料、建筑材料、化学品、杂项等8类，按期调查其零售价格，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编制“上海零售物价指数”，这是中国以原始调查资料自编零售物价指数的开始。1925年，该局又编制了上海输入、输出（即进出口）物价指数。

自此之后，继起编制物价指数者日多，出现了由学术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编制物价指数的情况，如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编制的“天津工人生活费指数”、“天津对外汇率指数”，上海市社会局编制的“上海市工人生活费指数”，北平社会调查所编制的“北平工人生活费指数”，南京金陵大学农经系编制的“中国农村物价指数”，燕京大学编制的“北平零售物价指数”等。

国民党政府中央主计部统计局从1934年10月开始编制全国性的“中国每日物价指数”，包括的商品只有12种。在抗日战争期间，开始用简单几何平均公式编制批发物价指数和以1937年上半年为基期的零售物价指数，其指数包括重庆、昆明、贵阳、康定、成都、西安、兰州等7个城市；解放战争期间，又增加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镇江、杭州、合肥、武汉、长沙、南昌、开封、福州、广州、桂林、台北、太原、济南等18个城市，加上原来的7个，共计25个城市。

由于旧中国物价统计工作基础比较薄弱，新

中国成立后，物价指数的统计才从少到多、逐渐建立起来。纵观 40 多年物价指数的调查统计工作发展史，大致可概括为五个发展阶段：

一、创建阶段（1950～1955 年）

建国初期，中国物价指数的编制工作是由商业、银行、劳动、统计部门按各自的需要搜集价格资料，编制物价指数，没有统一的方法制度。

当时商业部物价局负责编制关内 5 大区的批发物价指数，东北人民政府统计局编制东北区 8 大城市批发物价指数。关内 5 大区编制的批发物价指数，开始用简单几何平均公式计算，1952 年 9 月全国第三次物价会议后，改用固定加权算术平均公式计算；东北地区编制的批发物价指数，采用综合公式的数学变型——加权倒数平均公式计算。

商业部物价局从 1951 年起，用总值法编制几大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东北人民政府统计局从 1952 年起，用综合公式编制东北区 10 个城市的零售物价指数。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中国的物价指数编制方法制度逐步统一。

1953 年末，原由商业部物价局编制的几大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改由国家统计局用加权算术平均公式编制，范围扩大到 12 个大城市；1954 至 1955 年，在上海等大城市用综合公式试

编零售物价指数。由于用综合公式编制的物价指数，计算汇总工作量过于庞大，指数迟迟不能编出。以后，不再推广直接用综合公式编制物价指数的方法，开始统一了一些计算方法。

二、稳定发展阶段（1956~1965年）

新中国的物价统计工作经过前一阶段的研究探索和实践，形成了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统一的、比较稳定的物价统计方法制度。

1956年，国家统计局系统建立了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及各省会城市在内的29个大城市零售物价指数月报，并用统一方法补编了各城市自1950年以来的历年零售物价指数，并将各城市的指数汇总为全国城市零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将各县的指数汇总为全国农村零售物价总指数。

1956年12月，由国家统计局和商业部、粮食部共同召开了全国物价统计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在物价统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全国物价统计报表制度》，并作出了一些重要变动：

1. 从1957年开始，将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合编。即用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和城市服务项目价格指数加权计算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2. 同国家计划指标相对应，分别编制以上年同期和上年12月为基期的零售物价指数。将鲜菜

价格指数的计算，改按以销售总额求得加权混合平均价格进行计算。

3. 1956年3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将各种物价指数的编制工作由商业部移交国家统计局承担。自1957年开始，全国的各种物价指数，一律由国家统计部门统一编制，其他部门都不再编制综合性物价指数。此后，国家统计系统承担了全国物价统计调查工作。

三年困难时期(1960~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市场供应紧张，物价上涨，城乡人民生活困难，党和政府对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当时党政领导迫切需要了解物价上涨对城乡人民生活的影响程度，故在1962年物价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分别按平价、高价、议价和市价计算零售物价指数，并在此基础上汇编包括平、高、议、市价格的零售物价指数。

总之，这一阶段物价统计工作有很大发展，到1965年全国已有146个市和256个县编制城乡零售物价指数。经过对实践的不断总结，物价指数的科学性和实用性都有所增强。

三、停滞倒退阶段（1966~1975年）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国遭受了十年动乱的浩劫。统计机构被取消，统计资料大量销毁，统计干部下放劳动，1966年至1972

年全国物价统计报表制度基本中断。

四、恢复重建阶段（1976~1982年）

1975年，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了物价统计报表制度，物价统计工作正式恢复。除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年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年报外，还建立了重点市、县零售物价指数、服务项目指数季报，重点县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季报，以及单项商品比价和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以及主要农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年报。当时的物价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用季末一个月的25日价格计算季指数，用12月25日价格计算年指数。实际上是用时点价格指数代替了平均价格指数。这种价格指数，在物价较为稳定的条件下，价格水平变化还有一定的代表性，但在物价波动较大的条件下，它只能说明某时点价格水平的变动，不能够据以说明某一时期价格平均水平的变动情况。

1979年，全国财贸统计工作会议，根据市场物价的新情况和物价统计报表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对物价统计报表制度作出如下补充和修订：

1. 编制零售物价指数的城市，增编服务项目价格指数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价格指数，并用城市消费品价格指数和服务项目价格指数汇编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2. 增编包括牌价、议价和市价的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国营商业零售商品牌价指数的参考代

表规格品，由 233 种增加到 523 种，季报指数改用季平均价格计算，年报指数改用年平均价格计算。

3. 改用全省和全国平均价格来计算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单项商品比价。

五、改革完善阶段（1983 年～现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原有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流通领域中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新情况，特别是随着商品价格的逐步放开，物价部门和商业部门不仅对市场商品的价格状况难以掌握，而且也不能及时地向统计部门提供计算价格指数所需的其它有关资料。为适应这一新形势，国家统计局对原有的价格统计工作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改革的主要方向是：

1. 改变价格资料的收集方法，由专职调查人员直接到市场调查采集价格资料。此前，价格资料的收集采取统计报表形式，由商业、供销等部门填报。

2. 改变权数资料的来源。主要是在原有的商品流转统计中，全社会口径的零售额资料难以取得，直接影响到权数的准确性。因此，在编制价格指数的调查城市、县城配套进行城镇居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以此确定价格指数的权数。

1983年8月，国务院批准城市抽样调查队的总编制，并从1983年12月起正式组建各级城市抽样调查队。在价格统计调查队伍迅速充实和加强的基础上，国家统计局再度对价格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改革和完善。主要内容有：

(1) 统一商品项目，以便全国各地区间有一个统一比较标准。全国统一规定了330种必报商品项目。考虑到地区差异，允许各地根据当地的消费特点适当增加不超过40种的当地产品。

(2) 明确规定权数资料的来源。各地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权数，必须采用城镇居民家庭收支调查中的消费支出构成资料，并参考商品流转资料确定。

(3) 扩大调查范围。国家抽中的、编算价格指数的市县扩大到183个，其中城市106个，县城扩大为77个。如加上地方增加的86个城市和108个县，全国编制价格指数的市县共计377个。

(4) 采用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价格指数。由于国家确定的指令性商品价格逐渐缩小，以此价格编制出来的价格指数难以准确反映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情况。因此统一规定，如果某种商品同时存在多种价格形式，其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根据国家指令性价格、国家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自由价格按各自的零售量加权计算，并以此价格计算指数。与此同时，全国价格指数的汇总方法也由此前的指数加权法改为价格汇总法，直接